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  
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王佩琪  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#9322  
傳真：02-89114276  
電子郵件：yr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6082256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宣導各級院校爆竹煙火施放安全1案，惠請依說明事項  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鑑於時值畢業季，各級院校常舉辦歡送畢業生之相關表演  
及活動，其中或有以施放爆竹煙火做為表演或活動項目情  
事。為維護安全，請轉知各級院校利用各種場合加強宣導  
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如確有施放爆竹煙火需求，應選購貼有認可標示之一般爆  
竹煙火，並依產品使用說明進行施放，且應符合「爆竹煙  
火管理條例」及地方自治法規，以避免發生事故或不慎觸  
法情事。
- 二、如涉及專業爆竹煙火施放，應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  
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事先向當地政府(消防局)申請許  
可或報請備查。
- 三、如施放舞臺煙火，而施放場所屬「消防法」第14條之1第1  
項規定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，  
且舞臺煙火之施放係以產生火焰、火花或火星等，於空間



內快速移動施放之表演活動，除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16條規定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，並應另依消防法第14條之1規定申請明火表演許可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

電 2017-08-14  
文 13:58:22 章

訂

線